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5〕10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省级传染病防治、
消毒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专业
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消毒服务机构:

根据《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川疾控局监督函〔2025〕26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2025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培训会议上的工作安排，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下称市卫生执法专班）研究，现就开展市本级2025年国家、省级传染病防

治、消毒卫生、消毒服务机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等专业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厘清工作任务

2025 年国家、省级下达内江市的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餐饮具消毒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1.传染病防治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212 单。市本级 27 单、市中区 24 单、东兴区 34 单、威远县 37 单、资中县 55 单、隆昌市 35 单。其中，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内江市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执法专班三组和东兴区择期共同开展现场监督抽查。（市本级抽查单位检查时间安排表见附件）

2.用于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的消毒卫生随机监督抽查，须抽检送样任务 9 单：其中市本级 3 单（抽查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用于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3 个，其中抗抑菌膏霜剂产品 2 个，其他剂型 1 个）；市中区 2 单（四川恒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江市市中区康洁欣纸制品加工厂）、资中县 1 单（四川省迪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隆昌市 1 单（四川华盛康药业有限公司）。同时，市本级抽查不少于 15 家，每个县（市、区）抽查不少于 10 家位如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等消毒产品线上线下经营单位。

3.餐（饮）具消毒服务机构监督抽查且须抽样送检任务 3 单：市中区 1 单（内江市中区佳洁餐具消毒服务中心）、

东兴区1单（内江市东兴区力净消毒餐具配送中心）、威远县1单（威远县益洁餐具消毒配送有限公司）。

4.消毒服务机构监督抽查任务1单：市本级抽查内江市市中区明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后，市卫生执法专班及各县（市、区）按要求及时录入四川智慧卫监平台系统。

二、明确工作内容

（一）传染病防治抽检

1.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监督

1）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犬伤门诊预防接种监督检查全覆盖。

2）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美容医院、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医疗废物处置。检查内容包括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6）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检查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7）监督抽检情况。抽检项目根据上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内镜、使用中消毒剂、治疗用水、医疗污水等。检测工作原则上由属地疾控机构承担。

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检查内容包括是否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传染病防治管理。

（二）消毒卫生

1.消毒服务机构监督

检查内容包括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符合卫生要求情况；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情况；使用的消毒产品是否索取相关证明文件；实施消毒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检制度；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与评价情况等。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结合2025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要求对监督对象开展综合评价，并同时按照随机监督抽查要求进行“信息报告系统”数据填报。

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备案（包括自有品牌和委托加工产品）；检

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以及消毒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等，重点检查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其中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原材料卫生质量、空气消毒设施、每个投料批次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出厂合格证等。

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产品索证、产品查验、广告宣传。其中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重点检查经营的抗（抑）菌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检查妇女经期卫生用品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

3.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

抽查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主要内容包括：1.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新增）2.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新增）3.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4.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5.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6.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每个企业抽查1-2个批次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检测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三、严明工作要求

（一）统筹推进随机监督抽查与综合评价

1.市执法专班三组、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与2025年度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消毒产品监督抽查要逐一核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激素等禁用物质情况。

2.抽查过程中发现可疑消毒产品时，要及时采样送检，加大抽样检测力度，防范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发现添加违禁物质行为，应当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一查到底，依法从严查处；发现非本辖区问题产品，要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大省际、市际间联合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专项整治工作相衔接

将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专项整治工作相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统筹安排。执行随机抽查任务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

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三）及时、规范完成抽查结果信息录入、公示

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监督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系统，并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按时、准确报送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负责人要切实加强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10月20日前，各县（市、区）完成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摸底检查和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抽查任务，并将本地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检查和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抽查工作总结（电子版）、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和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报送市卫生执法专班三组。10月31日前，市支队将全市工作总结（含附表）报送市卫生健康委、省总队（省卫生健康委监督执法局）。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11月5日前，各县（市、区）分别将传染病防治、消毒

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执法专班三组。11月10日前，市卫生执法专班将全市工作总结（含附表）报送市卫健委及省总队（省卫生健康委监督执法局）。（注：消毒产品监督抽查表头标记有“★”的汇总表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个案填报直接生成，需填报汇总表上报信息。）

四、细化工作安排

（一）市本级随机监督抽查

1.时间安排

8月11日 - 18日。详见附件：内江市市本级2025年国家、省级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时间安排表。

2.人员安排

奚平、李中华、刘 莉、陈娅敏、李耀。

市本级2025年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专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涉及有关县（市、区）直管单位，请各县（市、区）指派1-2名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参加，市卫生执法专班将现场反馈监督抽查情况。

（二）县（市、区）随机监督抽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受的2025年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规定时限内自主完成。

联系人：三组 李中华

电 话：0832-2287926 13990592566

邮 箱：525365160@qq.com

附件：内江市市本级2025年国家、省级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时间安排表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5年8月8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5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内江市市本级2025年国家、省级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时间安排表

	日期	县（市、区）	被监督单位（个体）	备注（是否抽检）
1	5月15日	市中区	内江市中心血站	2025年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已于5月15日完成监督检查
2	5月8、9日	东兴区	内江市中医医院	2025年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已于5月8、9日完成监督检查
3	8月11日	东兴区	内江新尚非凡口腔门诊部	
4		东兴区	内江东兴众爱余娜口腔诊所（白合镇）	需抽检
	8月12日	东兴区	内江东兴得仁诊所	
5		威远县	威远东联镇幺磨坝村第一村卫生室	需抽检
	8月13日	资中县	资中璐阳口腔诊所	
		资中县	资中县水南镇板桥村卫生室	需抽检
9	8月14日	东兴区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卫生所	
10		威远县	威远严陵镇西山村卫生站	
11	8月15 日	东兴区	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东兴区	内江市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郭北镇）	
13	8月18日	资中县	资中县陈家镇枇杷湾村第一卫生室	
14		资中县	资中县陈家镇冷家湾村第三卫生室	
15	8月19日	资中县	资中众敬诊所	
16		资中县	资中县双河镇水口庙村第二卫生室	
17	8月20日	威远县	威远李栋刚诊所（连界镇）	
18		东兴区	内江市东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	8月21日	资中县	资中县鱼溪镇卫生院	
20		资中县	资中县罗泉镇窟窿场村第二卫生室	
21	8月22日	隆昌市	隆昌曾氏中科医院	
22		隆昌市	隆昌市金鹅街道光灿村古录坤卫生室	
23	8月25日	隆昌市	隆昌市古湖街道飞泉村钟永红卫生室	
24		隆昌市	隆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	8月26日	隆昌市	隆昌市金鹅街道光丰村胡明宏卫生室	
26		隆昌市	隆昌市金鹅街道上丰村维明卫生室	
27	8月27日	隆昌市	隆昌市古湖街道飞泉村王雯卫生室	
28		隆昌市	隆昌市古湖街道春光村周菲卫生室	